

证券代码：873503

证券简称：东科石英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彩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2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2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全能、王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